运城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1. 事项编码

行政处罚：1300-B-00100-140800至1300-B-22400-140800

行政强制：1300-C-00100-140800至1300-C-00700-140800

1. 实施部门

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队

1. 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权、行政强制权

四、适用范围

行政处罚权共224项，其中包括城市规划2项、抗震减灾3项、城市道路及桥梁管理7项、城镇燃气8项、城市供水与节约用水10项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12项、房地产管理42项、建筑管理22项、建设工程安全18项、建设质量16项、民用建筑节能11项、图纸审查勘察设计方面5项、招标投标方面15项、工程造价方面12项、物业管理方面12项，城市绿化方面6项，城市照明方面2项、消防方面2项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13项，养犬管理2项，游乐园和动物园管理4项；行政强制7项，其中建筑工程2项，影响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5项。

五、执法依据

　　1、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等法律。

　　２、【行政法规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规。

3、【地方性法规】 《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规。

4、【部门规章】　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部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、《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、《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、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、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等规章。

5.【地方规章】《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、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运城市实施<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>管理办法》等规章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1.在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前提下，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。

2.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推行，确保执法内外部监督到位。

3.坚持政务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4.重视群众来信来访，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。

5.合法行政，合理行政，程序正当，高效便民，诚实守信，权责统一。

七、办理方式

简易程序、一般程序、听证程序

八、办理流程

简易程序流程：1、违法事实清楚，情节简单，后果轻微的违反行政管理行为，执[法人](http://www.findlaw.cn/108100/" \t "http://china.findlaw.cn/info/xingzheng/xzchufa/xzcfcx/jycx/_blank)员可当场作出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的；2、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有效证件，按规定认真填写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，当场交付当事人。3、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4、备案归档。

一般程序流程：1、适用于一般性罚款和没收所得；2、符合立案条件的，立案审核；3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；4、案件调查终结审批及证据材料审查；5、应当处罚的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，同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权利，重大处罚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；6、执行处罚内容；7、结案归档。

听证程序流程：1、重大处罚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；2、重大处罚相对人提出听证要求的，组织听证并写出听证报告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在三个月内调查完毕，特殊情况可以延长。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十、结果送达

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委托送达、邮寄送达、转交送达、电子送达、公告送达。

十一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　　1、享有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　　2、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　　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　　1、投诉举报的方式及途径：举报电话2381020

　　2、投诉举报的受理条件：对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后，如情况基本属实，我局法规督察科予以受理。

　　3、反馈程序：对情况属实的，做出受理决定，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，对查无实据的，做出不予受理决定，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。

4、办公地址：运城市盐湖区铺安街金城大厦12层城市管理局

十三、办理流程图

